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現正就檢討《版權條例》若干條文一事進行的諮詢工作，並徵詢議員對諮詢文件內涵蓋的事宜的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討論《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期間，部分版權作品擁有人要求擴大為業務目的而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另一方面，版權作品使用者則十分關注此舉可能會對資訊自由流通和教育工作帶來影響，並要求就獲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採用非盡列的模式。為了能深入考慮這些相關問題，我們從《2003年條例草案》中，刪除所有關於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並承諾與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進一步商議。

3. 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及改變現時以盡列形式列出獲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會對社會有深遠影響。因此我們決定先發出諮詢文件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有關建議。除了這兩個相關的問題外，諮詢文件亦闡述《版權條例》其他事宜，例如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及影片租賃權。

4. 為了方便公眾討論，我們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問題，列出了可行方案和相關的考慮因素。而列出的方案和考慮因素旨在引發公眾討論，並不代表所有因素及方案已被盡列。我們已把該諮詢文件提交各議員(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致各議員的函件)，而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完結。

未來路向

5. 我們會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新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向議員匯報諮詢結果，並徵詢議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當局現時仍暫停實施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條文除外)，如議員同意各項新建議，我們希望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暫停實施的安排失效前，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和通過。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閱悉上述諮詢工作，並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事宜提供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一月